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杰穎

電話：06-2991111*1548

電子信箱：ncf1100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390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390479A00_ATTCH5.pdf、0390479A00_ATTCH2.pdf、0390479A00_ATTCH3.pdf、0390479A00_ATTCH4.pdf)

主旨：為鼓勵本市民眾踴躍申請「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凡參加客家委員會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且於報名時【通訊地址】欄位填報「臺南市」者，通過認證後皆可申請獎勵。
- 二、申請人須於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成績單或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辦理申請。
- 三、獎勵標準：
 - (一)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二)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三)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五)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六)專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不得重複領取獎勵(不同腔調不在此限)。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五、檢附「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與「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及簡章」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市客屬團體名單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